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0〕286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优秀 研究生课程申报立项建设和2019年 立项建设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打造精品示范课程，推动优质资源共享，促进全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整体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浙江省2020年优秀研究生课程申报立项建设和2019年立项建设课程验收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，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；坚持需求导向，紧密结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重点支持建设学科前沿类、研究方法类课程；坚持质量至上，按照“立项申报、建设实施、审核认定”基本程序，强化课

程建设质量管理和监控；坚持共建共享，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动开发和积极应用优质课程，鼓励跨单位联合研发建设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平台稳步推动课程共享和学分互认。

二、2020 年课程立项

（一）课程建设要求及程序

课程类别分为完全线上和线上线下相结合两类，课程申报指南见附件 1。课程建设要求及程序参照《2019 年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立项建设和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255 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课程立项需提交材料

1. 课程申报书（附件 2）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 3 份。
2. 课程立项建设汇总表（附件 3）电子版、纸质版一式 1 份。

三、2019 年立项建设课程验收

（一）验收范围

2019 年立项建设的省优秀研究生课程，清单见附件 4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

委托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验收，专家组将根据课程视频录制质量、学习效果、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，综合判断给出验收意见，验收通过的课程认定为省优秀研究生课程。对验收未通过的和目前自评没达到验收条件的课程，给予半年时间继续建设，届时仍未达到验收条件或验收不通过的，取消其认定为优秀研究生课程的资格。

（三）课程验收需提交材料

- 1.课程验收总结报告（附件5）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3份。
- 2.申请验收课程汇总表（附件6）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1份。
- 3.每门课程准备1个U盘，内容包括：该课程全部视频资料，线上线下相结合类型课程可补充提交课程开课情况的汇报（PPT形式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4日前将2020年课程立项和2019年课程验收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研究生教育学会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王一，电话：0571-88008981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联系人：王岐琦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386，邮箱：zjyjsjy@zju.edu.cn，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903室，邮编：310058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课程建设质量是保障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支撑，更是学科评估和学位点评估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研究生课程建设的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教师加强课程研究；对推荐上报立项建设的课程，要坚持立德树人，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对课程进行全面审查，保质保量完成课程建设和验收。

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，对于立项建设课程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；对认定为优秀研究生课程的教师（团队）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并在课

时考核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认定相关业绩。省优秀研究生课程建设成果也将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、学科发展水平、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- 附件： 1.2020 年研究生课程建设申报指南
2.课程立项建设申报书
3.立项建设课程汇总表
4. 2019 年立项建设浙江省优秀研究生课程名单
5.立项建设课程验收总结报告
6.申请验收课程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